附件3

宁波市出口童车质量安全示范区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宁波市出口童车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

“诚信守法、质量第一”是企业的立业与发展之本。本企业作为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规章的有关规定，诚信生产、诚信经营；

二、出口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符合进口国（地区）技术法规、标准等相关要求；

三、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配置满足出厂检验要求的仪器设备，配备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厂验员；发现生产能力、质控体系不能确保生产合格产品或企业处于整改期间，暂停报检出口；

四、产品投入生产前经过设计审查，未通过设计审查的产品不投入生产；

五、实施型式试验管理的产品或需经首件检测的产品经检验检疫机构检查合格，产品与检测报告一致，检查不合格项目落实整改；

六、采取有效手段加强出口产品原材料质量安全的控制、建立原材料批次管理制度及追溯措施；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告企业和产品信息变更情况；

七、发现出口产品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安全的质量隐患时，及时向所在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并告知进口商停止销售，召回产品；

八、报检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信息，且出口产品已生产完毕并经厂检合格；

九、如有违反上诉承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3份，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业协会、企业各存1份）

抄送：有关县（市）区经信局，有关管委会经发局，有关企业。

宁波市出口童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